

第一章 现代企业

第一节 现代企业的基本特征

一、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而产生的经济组织。它是现代社会的经济细胞和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对于企业的概念，中外学者众说纷纭，我们认为，比较准确的表述应是：企业是在社会化商品经济条件下，以独立占有的财产为基础，以盈利为目的，自主地从事生产、流通、运输、服务等经济活动的社会微观经济组织。具体地说，企业应该具有以下一般社会规定性：

第一，企业是社会化生产条件下的经济细胞组织，亦即微观经济组织。作为经济组织，它同一切非经济的政府行政组织、民政组织相区别；作为微观经济组织，它又同国家（社会）的宏观经济组织相区别。

第二，企业是现代生产力条件下其内部实行技术分工和协作劳动的经济组织，它的雏形是手工业工场，它的发展形式是同现代工厂制度相联系的。那种孤立分散、农工合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组织构不成企业。

第三，企业是在物质生产领域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执行某种职能的经济组织，如农业企业、工业企业、商贸企业、金融企业、

服务企业等。非物质生产领域中的某些社会经济组织，如社会福利机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则不属于企业。

第四，企业是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非商品经济中的生产单位，如按产品经济原则组织起来的生产经营单位，不能视其为真正的企业。

二、现代企业的基本特征

企业是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研究现代企业的基本特征，应从这两个方面入手。

（一）生产力方面的特征

企业是与社会生产力相联系的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并随着科技的进步、生产力的提高而不断发展。由于本世纪 60 年代，特别是 80 年代世界性的新技术革命，科学技术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企业的生产技术不断提高，现代企业发展到一个更高的阶段。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企业物质技术设备经过技术改造、更新换代，采用现代管理手段和管理方法，生产力水平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综观国内外现代企业，都是建立在现代科学技术基础上的、具有高度分工与协作的社会化大生产。现代企业生产技术方面的特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1. 系统采用新的科学技术

现代企业不仅一般拥有比较复杂的技术装备，以机器代替人力，而且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以电子计算机为主要标志的世界新技术革命，促使企业生产技术发生质的变化。机械体系将日益被自动化体系所取代，“用机器生产机器”将过渡到“用机器操纵机器”。过去的机器是人手的延长，今天的机器是人脑的扩大。在现代企业中，知识和智力开发越来越成为决定生产力发展速度、经济竞争力高低的关键因素。

2. 劳动分工精细，劳动协作紧密

现代企业对于职责、工作、机器和工具的分工更加精细，生产任何一种产品、完成任何一项任务，都是许多不同专业、不同工种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共同协调劳动的结果。精细的劳动分工要求紧密的劳动协作。分工的精细化，必然带来协作的紧密化。这是现代生产过程所使用的机器体系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只有按照机器体系的要求，合理地进行劳动分工和组织协作，才能保证企业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3. 严格的比例性和高度的连续性

由于现代企业的生产是采用各种机器和机器体系，使得生产过程各部分和各环节之间的联系，主要表现为各种机器设备之间的联系。各种机器设备按照一定的比例配备，并各自按一定的速度运转，生产才能顺利进行。当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也有人与机器之间、人与人之间的比例关系问题。这些比例关系处理得好不好，直接影响劳动效率。同时，现代企业各生产环节、各工序之间在时间上是前后紧密衔接、不能中断的，劳动对象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始终处于运动状态。这就是说，现代企业生产过程具有高度的连续性，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采用流水生产线等先进的生产组织形式，对连续性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对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4. 广泛的外部联系和灵活的适应性

现代企业作为市场营销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必然同其他企业、有关部门保持广泛的经济、技术联系。专业化愈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愈高，企业同外部的这种联系就愈广泛、愈密切。加强同外部环境各个方面的密切联系，既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又是国民经济其他部门正常运行的保证。同时，现代企业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必须具有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灵活调整自己的产品和服务。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开发新产品，增设新

的服务项目，调整产品和服务结构；不少企业实行经营多角化，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同时分散经营风险，扩大企业的盈利。

5. 企业规模向两极分化

在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新形势下，企业规模有两极分化的趋势：一方面，企业向大型化发展，涌现出许多集团型企业。企业规模的扩大化有利于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助于实现规模效益，增强企业整体实力，加快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也产生了一批知识、技术密集，专业化程度高，规模较小的企业。小型化、微型化企业以其投资少、见效快、适应性强、机动灵活、效率和效益高的优势，在市场竞争中显出勃勃生机。近年来，我国企业呈现出一种联合的势头，这有助于发挥整体优势，但也要注意采取分散化、多元化经营，把大企业的优势和小企业的灵活性结合起来，以增强企业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二）生产关系方面的特征

现代企业作为微观经济组织，总是存在于一定的社会制度和经济体制之中。社会制度、经济体制体现在企业制度上，使得不同社会制度中的企业，以及同一社会制度的不同发展阶段中的企业具有完全不同的特征。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现在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过 10 多年的改革，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在这种形势下，我国现代企业具有既不同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企业，也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的一些特征。

1. 企业应是真正的而不是形式上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传统的国有企业，没有法人财产权，不可能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因而不能算是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

者。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现代企业则应是真正的而不是形式上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就要求：

(1) 企业必须具有经济上的独立性，必须具有独立的资产经济所有权，必须能够把企业的资产（自有资产或有偿使用的他人财产）作为自己的资产来支配，必须能够以产品所有者的身份处置自己生产或经营的产品。

(2) 企业必须具有内生的而不是外赋的自主经营决策权，就是说，它有自身的利益，并以此出发作出决策，而且是在不受外部强制的情况下作出决策。

(3) 企业必须具有为实现盈利最大化而奋斗的内在动力，这就意味着，企业的收益同企业的劳动生产率、经营状况以及资金的再投入成正比关系。除了国家直接经营的企业外，企业直接追求的是自身利益，而不仅是抽象的国家利益。

(4) 企业必须具有财务上的硬约束力，企业自担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自负盈亏，企业不能向外界任何其他主体转嫁自己的损失。

(5) 企业直接接受市场的调节，企业的生产要素来自市场，企业的产品投向市场，企业的投资经营决策直接依据市场信号。

2. 企业生产资料以公有制为主体，同时，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所有制形式单一，要么是全民所有制，要么是集体所有制，很长一段时间不允许存在任何形式的私有制。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企业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与我国社会主义企业有着根本的区别。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的现代企业既不能搞私有化，也不能搞单一的公有制，只能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不同的所有制形式既可以外部并存，也可以内部并存。所谓外部并存，就是各种所有制分别开办企业，企业本身是单一

所有制形式的；所谓内部并存，就是同一企业中包含不同的所有制成分，企业本身是多种所有制的混合体。

3. 企业实行劳动者共同占有、联合劳动、民主管理

社会主义企业和资本主义企业相比，在内部关系上有一个本质的区别，那就是，资本主义企业中是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对立，而不管资本家是以单个人的形式出现，还是以合伙的形式或董事会的形式出现。在社会主义企业中，总的来说是以公有财产为主体，劳动者对公有财产共同占有，实行联合劳动和民主管理，大家都以劳动者的身份出现，大家都有可能担当领导和承担管理职能，大家都主要凭劳动能力和劳动贡献取得收入。当然，在同一企业中存在多种所有制形式的情况下，特别是在私有股份所占比重较大的情况下，劳动者共同占有、联合劳动、民主管理的关系必将受到削弱。但这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将是不可避免的。

第二节 现代企业的基本形式

一、我国传统的企业形式的分类

长期以来，我国企业形式的分类一般是以所有制性质为依据的。按照所有制性质的不同，将企业划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等。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所以，亦称国有企业。它是由代表全民的国家作为所有者的一种企业形式。它的基本特点是：国家作为全体人民的代表拥有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并主要运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建国后通过没收官僚资本、改造民族资本

和国家大量投资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在我国社会经济的多种所有制企业形式中，发挥着主导作用，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力量。

经济体制改革以来，针对国有企业政企不分、机制不灵、活力不足、效益不高的问题，国家对国有企业实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利改税、承包经营责任制、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一系列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应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国家直接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多种经营形式。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是生产资料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一种企业形式。它也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形式。与全民所有制企业相比，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在较低的生产力水平上建立起来的，公有化程度低、规模小。其特点是：生产资料归企业全体成员共同占有、使用和支配；企业的生产经营收入，除上缴给国家一定的税金外，其余的全部归集体所有，可以自由支配和使用。

集体所有制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与我国较低社会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公有制企业，它能够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而在我国经济生活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是社会主义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是由城镇居民自筹资金、自愿组合兴办

的企业。它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是由乡村农民集体兴办的企业。企业财产属于兴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在不改变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前提下，企业可以吸收投资入股。企业的税后利润要在企业所有者和企业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三）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是指法律规定的投资人员，在符合法定人数的情况下投资经营的，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 8 人以上，依法成立的营利性经济组织。私营企业投资者主要是指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但必须是私营企业法人；其投资者对企业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现阶段我国的私营企业，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出现的。它一般有三种形式：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企业适合我国多层次的生产力状况，它的存在和发展有利于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因此，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必要补充。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近年来，在我国还出现了一批多种经济成分混合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如股份制企业、合作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联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等。

二、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形式的分类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现代企业形式一般是以财产组织形式和所承担的法律责任的划分。以此为依据，通常将企业分为三类：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

（一）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是指由一人出资兴办，财产完全归个人所有，由个

人经营和控制的企业。这种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法律上为自然人企业。

独资企业的特点是：自然人因素对企业影响大；资本少，企业规模小；决策简便，经营灵活；业主承担无限责任。

独资企业的优点是：企业组织简单，创立、变更、关闭能随机应变；所有权与经营权归为一体，决策迅速，经营上制约因素较少，弹性较大；易于保密，在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中，占有独特的优势。

独资企业的缺点是：企业没有独立的生命，如果业主死亡或在未转让的情况下放弃经营，企业就随之消失；由于个人资本有限，经营才能有限，企业很难有大的发展；由于受偿债能力的限制，取得贷款的能力不大，难于从事投资规模较大的产业。

独资企业诞生于市场经济早期，延续至今仍普遍存在，而且在数量上占大多数，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要补充。在美国，独资企业约占企业总数的 75%；在日本，独资小型商店占商业网点总数的 80%。但是，独资企业一般只适合于零售商业、服务业、家庭农场、开业律师、个人诊所等，营业额小，相比公司企业微不足道。

（二）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出资者共同出资兴办、联合经营和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也不具有法人资格，与独资企业一样，在法律上为自然人企业。

合伙企业的优点是：投资者要两个或两个以上，资本额突破了单个资本的限制，经营规模较独资企业稍大；企业的经营决策有了制约；合伙人有一人退出或加入都会引起企业的解散和重组；合伙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企业的优点是：企业由多人共同出资，筹集的资金量可大为增加，能够从事一些资产规模需求较大的生产和经营活动；

由于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有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对企业的盈亏都十分关心，要求经营者必须有很强的责任心，由此可以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的信誉。

合伙企业的缺点是：尽管有多个合伙人共同出资，每个合伙人的资产毕竟有限，合伙人也不能无限增加，因此，企业的资产规模一般达不到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依然局限在规模较小的生产和经营领域内；出资者与经营者没有分离，没有建立起财产委托关系，几乎所有的决策都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意见不一致时，难以果断决策，使得决策时效延误，协调起来也比较困难；由于只要有合伙人退出和加入就要修改合伙协议，致使企业的稳定程度有限，甚至会影响到企业能否继续存在；合伙企业实行无限连带责任，增大了投资的风险，使集资受到限制。

合伙企业也是早期的企业形式。尽管它在某些方面相对于独资企业有一些优点，但同时也存在许多与独资企业共有的甚至不及独资企业的缺点。因此，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合伙企业所占比重很小，不如独资企业那样流行，如在美国，合伙企业只占全部企业的 7% 左右。合伙企业一般适合于资产规模较小，管理不复杂，不需设专门管理机构的生产和经营业。对于一些营业资金需要量较小，而其工作业务涉及资金量较大，个人信誉非常重要的企业，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广告事务所、经纪行等，往往也采取合伙形式。

（三）公司企业

1. 现代公司企业的特征

公司是由两个以上股东出资构造出来的、能够独立对自己经营的财产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公司是企业发展的高级形式，它与前两种企业形式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1）公司是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是法人企业，并具有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如果说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的经营活动是建立在自然人的信誉身上，公司则是建立在法人组织的信誉身上；合伙企业以“人合”为特征，公司则以“资合”为特征。

(2) 公司企业实现了股东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离，即不再由所有者亲自经营自己的财产，而将其委托给专门的经营者即公司法人代为经营。这是一个重大的历史进步。

(3) 公司法人财产具有整体性、稳定性和连续性。由于股东一旦投资到企业，就不可抽回，只可转让，这就使得公司的财产成为整体而不可分割，且不因股东的变化而变化，保持了一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只要公司存在，公司法人就不会丧失财产权，公司的信誉大为提高。

(4) 公司实行有限责任制度。这种有限责任一是对股东而言，他们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二是对公司法人而言，公司以其全部自有财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一般只是到了公司破产时才体现出来。

2. 现代公司企业的优缺点

作为最适于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企业形式，公司企业的主要优点是：

(1) 投资者可以比较放心地把资本投给企业。由于公司实行有限责任制度，即使公司破产了，股东的损失也仅限于投资额那部分，不会连累到自己的其他财产，减轻了投资风险，可以吸引更多的人投资。

(2) 资本的大量集中增加了企业发展的可能性。公司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筹资。两权分离和有限责任制度便于吸收社会游资，带来资本的大量集中，公司规模迅速地扩大，并进入到各项生产和经营领域，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进步。

(3) 经营者可以比较放心大胆地经营公司企业，提高管理效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其财产虽来自股东，但经营者对股东的

财产责任是有限的。这一方面有利于经营者放开手脚，独立负责，自主经营；另一方面，股东不再直接管理企业，公司的经营管理职能由各方面的专门人才来承担，可以更有效地管理企业。这就有利于推动企业的快速发展。

(4) 企业的寿命延长。法人制、有限责任制、两权分离及所有权的可转移，使公司的寿命可以不受公司所有者变更的影响，而延续很久，许多大公司已存在几十年甚至上百年。公司寿命的延长，显然有利于企业的不断发展和壮大。

当然，与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比较起来，公司也具有一些缺点，主要是：

(1) 公司组建较困难，组织费用较高。公司在组建和运转过程中，在法律上都有许多复杂问题，需要雇用律师；公司要不断发展，维持庞大的组织机构，也需要较大的费用。

(2) 政府的限制较多。对公司的组建、变更不但有若干法律加以限制，而且公司还有做好各项记录和报告以供政府检查的义务。

(3) 保密性差。公司不仅要有记录，要向政府报告，而且要给股东以年报，因此，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难以保密。

(4) 税负较重。公司所得需要双重负税，即公司要交所得税，股东要交个人所得税。

3. 公司的具体形式

广义地说，公司企业包含无限公司、有限公司和两合公司三种形式。

(1) 无限公司。无限公司也称无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一种法律形式，它是由二人以上的股东所组成，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无限公司的股东必须是自然人，公司不能作股东；公司的信誉主要建立在股东本人身上，而不在公司资本身上，以人合为特征，因此也称“人合公司”。所以，在外表

上，无限公司与合伙企业很相似。但是，无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是法人企业，这是与合伙企业作为自然人企业所完全不同的。

无限公司在有限公司诞生以前大量存在，以后越来越少。在现代社会中只有极少数信誉性公司采取无限公司这种形式，如 1980 年台湾省有 25.8 万个公司，其中无限公司只有 22 家。可见，在现代公司企业形式中，无限公司不具重要性。

(2) 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是现代公司中最具代表性的企业形式，它采取两种组织形式：一种是有限责任公司，一种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法律规定的一定人数所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是股份制公司企业的法律形式。两者在承担有限责任的共同基础上，又具有某些不同的特点。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有限责任公司适合于资产规模较小的企业，在有限公司中占绝大多数；股份有限公司适合于资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在有限公司中占很少数量。例如，1992 年德国的有限责任公司为 45 万个，股份有限公司则只有 2500 个。

在认识有限公司的时候，要特别注意两种具体的公司形式：一是国有独资公司，二是上市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资企业的特点，这就是它只有一个投资主体；但它与独资企业有着本质的区别，这就是它的投资主体是国家，它是法人的独资企业，而不是

自然人的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属国家所有，但它与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国有企业亦有着根本的不同，它是将所有者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相分离、所有者委托专门人才经营企业财产的“法人”企业，而不是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不分，所有者直接经营企业财产的类似“自然人”企业的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属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不同的是投资主体为一个，而不是两个以上，这在我国是一种特例。不过，近年来国有独资公司在西方一些国家也是被法律认可的，是一种效果不错的公司形式。国有独资公司的优点是使投资者能真正代表国家的利益，有利于宏观调控，优化产品结构，在经济发展中起骨干作用。

上市公司又称公众公司，是指其发行的股票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要依照法律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同时还必须具备某些特定条件。如我国的《公司法》规定，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0 万元，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国有大中型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主要发起人的，可以连续计算。美国等一些西方国家的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条件规定得更为严格。所以，上市公司尽管可以更多地吸纳社会资金，增加公司资本，有利于公司规模的扩大，但是，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只占一小部分。以 1992 年德国的情况看，在 2500 个股份有限公司中，上市公司只有 200 个左右。

(3) 两合公司。两合公司是由一人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和一人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的公司企业。其中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责任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

两合公司集无限公司与有限公司的特点之大成，具有“人合”与“资合”两方面的特征，两种公司的优缺点也都有所反

映。一般说来，两合公司以无限公司特征为主，其法律地位与无限公司类同。比较起来，两合公司筹措资金比无限公司容易，但基础不如无限公司那样稳固；其信誉程度比有限公司高，经营积极性和责任感高于有限公司，但吸纳资金和发展能力远不如有限公司。

两合公司在公司制企业中数量很少，与无限公司一样，多是小企业所采用的形式，在现代公司企业形式中不具重要性。

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这三种企业形式，从企业发展的历史看，三者是渐次产生，逐步发展的，但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它们又同时存在。各种不同类型的企业，包括不同类型的公司，各有优缺点，分别适应不同的生产力水平和经营领域。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多种企业形式亦都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但是，最能体现现代企业特征的是负有限责任的公司企业。我国（公司法）所称公司就是专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大中型企业来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主要是进行公司化改造，实行现代公司制。

第三节 现代企业目标和社会责任

一、企业目标

（一）企业目标的作用

企业作为经济组织，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根本目的是向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并取得相应的经济利益。为了使企业的目的得到落实，就要通过建立企业目标加以明确。所谓企业目标，就是企业在一定的时期内，对主要的目的、追求所要预期达到的成果。这里所说的企业目标，是就企业的宗旨和使命而言，不是指企业具体的计划指标。它规定企业的

任务，体现员工的共同方向，形成员工共同的行动纲领，反映企业存在的价值。具体讲，企业目标的重要作用有以下几点：

1. 目标可以指导企业资源的合理分配和使用

企业资源包括人力、物资、资金、设备、信息等。有了明确的目标，就能合理分配、充分利用资源，从而降低消耗，提高效益。

2. 目标是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的重要手段

科学合理的企业目标，能够为员工指明努力的方向，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潜在力量，号召全体员工为完成共同目标而一致奋斗。

3. 目标是衡量企业生产经营成果和员工工作成绩的依据

在一定的时期内，企业目标实现情况如何，体现着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展的顺畅与否、经济效益的高低和各项工作成果的大小。这就便于企业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工作。同时，企业目标也有利于检查、考核企业各部门、各岗位和员工个人工作的努力程度和贡献大小。

4. 目标可以创造企业良好的声誉和形象

企业良好声誉的取得，除了它向社会提供优质商品和服务外，还要靠认真履行其社会责任，得到社会的信任。而这些则是科学合理的企业目标应有之义。有了企业目标并努力为其实现而努力，良好的企业声誉和形象就能创造出来。这是现代企业制胜的一大法宝。

（二）企业目标的基本内容

企业目标是多元化的，其内容的确定，要考虑企业自身的状况和社会的各个方面，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一般说来，企业目标的基本内容有：

1. 对社会的贡献目标

对社会的贡献目标应是现代企业的首位目标。因为，企业所

以能够存在和发展，就是由于它能为社会做出某种贡献，否则，它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所以，每个企业在制定目标时，必须根据自己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确定对社会的贡献目标。企业对社会的贡献，是通过为社会创造的使用价值和价值表现的，因此，贡献目标可表现为产品品种、质量、产量和上缴税金等。

2. 市场目标

市场是企业的生存空间。企业活力的大小，要看它占有市场的广度和深度，即市场范围和市场占有率的大小。市场目标既包括新市场的开发和传统市场的纵向渗透，也包括市场占有率的增加。对有条件的企业，应把走向国际市场，提高产品在国外市场的竞争能力，列为一项重要的目标。

3. 发展目标

企业的发展标志着企业经营的良性循环得到了社会广泛承认，使它有更多的资金去从事技术开发、产品开发、人才开发和市场开发。企业的发展表现为通过纵向联合，扩建扩大企业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提高生产能力；增加品种、产量和销售额；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等方面。

4. 利益目标

利益目标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在动力。利益目标直接表现为利润总额、利润率和由此所决定的利润留成和奖励与福利基金的多少。利润目标不仅关系到员工的切身利益，也决定着企业的发展。但是，追求最大利润将同消费者的利益发生冲突。因此，企业应把在同行业中高于平均盈利水平的满意利润作为自己追求的目标。

二、企业社会责任

（一）明确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意义

1. 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